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0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

承辦人：林秀鎮

電話：06-2565148#7302

傳真：06-2462921

電子信箱：d0237@tnt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牌字第1122307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09年度地稅執字第58293號義務人黃萬金 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之土地稅法——地價稅執行事件拍賣公告(第3次拍賣)之資料計6頁，請惠予刊登公報。

說明：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12年8月8日南執甲109年地稅執字第00058293號通知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府公報)

副本：本局安南分局稅務管理股(承辦人)(含附件)

代理局長邱寶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告（第三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8月08日

發文字號：南執甲109年地稅執字第00058293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109年度地稅執字第58293號之土地稅法—地價稅執行事件，義務人黃萬金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1條等。

###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附表。
- 二、本件採通訊投標之方式，不併行現場投標。
- 三、保證金：如附表所載。  
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1萬元者，得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當場領回。如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或代理人於開標時不在場，由分署通知前來領取，或依申請匯至投標人之帳戶。
- 四、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分署【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125巷12號】辦理。
- 五、投標日時及場所：  
本件採通訊投標，請依以下方式辦理：
  - （一）應寄達日期：自公告日起至開標日前1日止。
  - （二）寄送格式：依本分署規定標封之格式黏貼於信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信封內應含投標書、保證金封存

袋及相關證明文件。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投標案號者，投標無效。

(三) 寄達信箱：70099 台南中正路郵局第76號信箱。投標人應以雙掛號方式寄達該信箱，如以其他郵遞方式投標，因之未到達本分署所設標區之風險，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四) 本件應以通訊投標，如採用現場投標者，投標無效。

(五) 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上開指定之郵局信箱者，投標無效。

(六) 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標封及其他投標相關文件，得親至本分署索取或自本分署官方網站下載。

(七) 其他應注意下列事項：

1、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其為撤回或變更者，撤回或變更不生效力。

2、原投標書、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在本分署領取投標信函時同時存在於郵局信箱者，視為投標書寄達後所為之撤回、變更。

3、遇有公告停止拍賣之情形，仍應於開標期日後，依本分署之規定退還保證金，投標人不得要求於開標期日前退還保證金。

4、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於開標時得不在場；惟於開標時未到場者，喪失補正、增價之權利。

六、開標日時及場所：112年9月5日下午3時0分，在本分署拍賣室當眾開標。

七、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八、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於開標時在場者，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拍定人於開標時不在場者，應於繳款通知送達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 九、其他公告事項：

- (一)本件查封物如合併拍賣，應分別列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投標人應將身分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未檢附者投標無效，但於行政執行官就該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委任人及代理人並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
- (四)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將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未檢附者投標無效，但於行政執行官就該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
- (五)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六)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
- (七)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或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法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八)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投標時，應將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未檢附者投標無效，但於行政執行官就該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
- (九)拍賣之建物、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或土地複丈，其面積應以重測或土地複丈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義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申請撤銷拍賣。
- (十)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17條至第19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21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 查閱。
- (十一)本件拍賣標的是否位於土壤液化區請自行查證(查詢網址：[http://map.tgos.tw/TGOSimpleViewer2/Web/Map/TGOSimpleViewer\\_Map.aspx](http://map.tgos.tw/TGOSimpleViewer2/Web/Map/TGOSimpleViewer_Map.aspx))。
- (十二)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未繳清差額時，本分署得撤銷拍定。
- (十三)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臺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 (十四)拍定、承受人應承受拍定、承受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

不動產附表



109 年度地稅執字第 58293 號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黃萬金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台南辦事處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台南市	安南區	育安段		0406-0000	1310.45	12 分之 1	108 萬 4621 元	21 萬 6925 元
2	台南市	安南區	育安段		0417-0000	473.36	12 分之 1	28 萬 8359 元	5 萬 7672 元
3	台南市	安南區	育安段		0418-0000	69.27	12 分之 1	5 萬 8983 元	1 萬 1797 元
4	台南市	安南區	慈安段		0189-0000	22.77	12 分之 1	1 萬 9661 元	3933 元
5	台南市	安南區	慈安段		0190-0000	30.28	12 分之 1	2 萬 6215 元	5244 元
6	台南市	安南區	慈安段		0279-0000	261.42	12 分之 1	21 萬 6269 元	4 萬 3255 元
7	台南市	安南區	慈安段		0280-0000	45.74	12 分之 1	3 萬 9322 元	7865 元

分署長 吳祚延

<p>使 用 情 形</p>	<p>(一) 112 年 2 月 23 日執行人員經會同移送機關及地政人員現場查封指界：第 1 標土地上有數棟建物，門牌為安南區安和路四段 103 號、安和路四段 101 巷 18 號、16 號、14 號、10 之 1 號、10 號、8 號、4 號、2 號占用；第 2 標、第 3 標及第 4 標土地為道路使用；第 5 至 6 標土地其上有安和路四段 101 巷 11 號及 15 號房屋占用；第 7 標土地其上有安和路四段 101 巷 3 之 1 號占用。惟各該拍賣土地實際之現況為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p> <p>(二) 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覆，拍賣土地重測前為總安段 99 地號，舊地號為和順寮段 847 地號，已登載為法定空地，領有該局核發之 (067) 南工字第 42273 號、(067) 南工字第 42274 號、(73) 南工字第 080447 號、(73) 南工字第 080448 號、(73) 南工字第 080449 號等建築執照。</p> <p>(三) 依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覆：「經查案地位屬 108 年 12 月 10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9 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範圍內，其中育安段 406、418、慈安段 189、190、279、280 地號土地屬『住四-2』住宅區，育安段 417 地號土地則為道路用地。」惟確切之使用分區，仍應持最新地籍圖向市政府查詢為準。</p>
<p>備 註 欄</p>	<p>(一) 上開不動產分標拍賣，均應達底價，各標以出價最高者得標。本件依序開標，如賣得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執行費用時，後標即停止拍賣，如有投標亦不拍定，縱已拍定亦可撤銷拍定，投標人不得異議。義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得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p> <p>(二) 拍定後，塗銷其抵押權。</p> <p>(三) 本次拍賣土地均為應有部分，且查無現實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倘非共有人拍定，則拍定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又各標土地之地上權人或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 104 條或民法第 42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者，有優於土地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p> <p>(四) 拍定後，不動產如有無法辦理移轉登記的情形，本分署得撤銷拍定，已繳的價金無息返還，拍定人並不得對本分署主張任何請求權。</p>